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情况，现公告如下：

安宁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通过考核，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安宁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